枣高行审〔2022〕21号

**关于印发《行政审批局2022民生领域案件查办**

**“铁拳”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科室、所：

根据总局和省局领导要求，现将《行政审批局2022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典型案例和信息数据报送及时性和报送质量等将纳入年终省局对各市局的评议评价，为进一步抓好有关工作落实，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1. 规范填写案例目录(附件4）。
2. 有民生类的不属于12类型的重大典型案例也可报送，比如移送公安机关、罚没款数额较大的案件。
3. 将每个案例一个word文档（附件5），12类型案例分别放在以案件类型命名的各个文件夹里，务必将案件信息表里面办案人员联系方式填写正确。
4. 每月29日前报送当月典型案例目录（附件4）、典型案件信息表（附件5）、重点案件查办情况表（附件6），有重大影响的案件及需要上级协调办理的案件线索可随时报送；
5. 按季度报送宣传工作开展情况表（附件7），6月28日、9月23日前，分别报送半年、第三季度案件查办和宣传工作开展情况总结；12月5日前，报送2022年工作总结报告，总结有效做法和成功经验，提出2023年重点案件查办建议。

联系人：李秋润 电话：869016 邮箱：gxqxzspjfzk@163.com

枣庄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3月23日

**行政审批局2022民生领域案件查办**

**“铁拳”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市市场监管系统执法稽查工作暨2022民生领域“铁拳”行动部署会议精神，依据枣庄市市场监管局《2022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实施方案》，经枣庄高新区行政审批局研究，制定高新区2022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贯彻国家总局、省局、市局决策部署，聚焦“民意最盼、危害最大、市场监管风险和压力最大”的重点领域，聚焦高新区“工业强市、产业兴市”战略任务，坚持“严真细实快”，严厉查办一批民生领域重点典型案件，切实让监管“长出牙齿”。坚持打宣结合，加大宣传曝光力度，触发宣传集聚效应，突出震慑警示作用，强力震慑违法犯罪。通过全系统共同努力，确保高新区“铁拳”行动查办案件数量、大案要案起数、典型案例件数、宣传曝光频次等同比稳步增长，推动“铁拳”行动案件查处更加有深度、曝光震慑更加有力度、执法品牌更加有亮度，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重点任务及责任科室

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聚焦民生领域，巩固2021年“铁拳”行动成果，以总局确定八类查办重点、省局新增三类查办重点和市局新增两类查办重点为重点执法领域。锚定总局、省局、市局梳理的查办事项，不折不扣抓好落实，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一）总局明确的八类查办重点**

1.食用油掺杂掺假；（责任科室：食药科）

2.声称减肥、壮阳等食品非法添加；（责任科室：食药科）

3.油品质量违法和加油站计量作弊；（责任科室：油品质量违法属于监督管理科、加油站计量作弊属于质监科）

4.“神医”“神药”等虚假违法广告；（责任科室：监督管理科）

5.医疗美容领域虚假宣传；（责任科室：监督管理科）

6.翻新“黑气瓶”和劣质燃气具；（责任科室：质监科）

7.超期未检电梯；（责任科室：质监科）

8.面向未成年人开展“无底线营销”。（责任科室：监督管理科）

**（二）省局确定的三类查办重点**

1.生产销售劣质钢筋、电线电缆；（责任科室：生产属于质监科、销售属于监督管理科）

2.房地产虚假违法广告；（责任科室：监督管理科）

3.超市、医疗卫生机构、粮食购销等领域计量违法。（责任科室：质监科）

**（三）市局确定的两类类查办重点**

1.生产销售不合格水泥；（责任科室：生产属于质监科、销售属于监督管理科）

2.生产销售不合格童车童床。（责任科室：生产属于质监科、销售属于监督管理科）

三、保障措施

**（一）高位统筹协调，同心聚力推动。**建立主要领导统筹谋划、分管领导靠前指挥、成员单位各司其职、专项行动办公室牵头协调的工作机制。推进日常监管与执法办案有效衔接，建立行政审批局与综合执法局定期分析研判以及违法线索、办案信息双向移送制度。加强网络交易监测和12315平台大数据动态分析，鼓励社会公众举报违法行为，为执法办案提供靶向信息。密切关注舆情动态，加强与行业协会、新闻媒体、企业等信息交流，研判分析社会关注热点和业内突出问题，持续跟踪打击违法行为。

**（二）强化协作配合，凝聚执法合力。**各科室、所要认真落实《市场监管执法稽查案件协助调查管理规定》，推进上下级、跨区域执法协作。坚持案件查处督导指导常态化，建立专家联系人制度，会商研究解决案件查办中重大疑难问题，对于上级市场监管部门转交的案件线索，要加大协调指导和跟踪督办力度，确保件件有回音。同综合执法局建立协调配合机制，及时按程序移交案件线索，协调推进重大联动监管执法工作等。推进加强与公安机关协作，推进行刑衔接，发挥各自优势，依法严惩违法犯罪行为。继续推进行政执法与纪检监察监督贯通协同，强化执法监督，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三）全面立体宣传，擦亮“铁拳”品牌。**坚持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原则，着眼“既要打好，又要讲好”目标，用足集聚式、系统化手段，充分展现案件查办成效，持续释放震慑效果。依据上级部署要求，同步制定宣传方案，把握重要节点，突出宣传主题，定期曝光典型案件，开展全方位立体宣传。有效利用执法办案影像资料，精选案例开展深度报道，以案释法，以案普法，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切实提升宣传曝光效果。

**（四）加大惩戒力度，提高违法成本。**坚持违法案件应曝尽曝，加强舆论监督，扩大办案影响。依法需要处罚到人的案件，坚决处罚到人。依法公开行政处罚信息，严格落实《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企业列入“黑名单”。推动严重违法失信等信用信息互联共享，实施联合惩戒，促使市场主体存戒惧、知敬畏、守规矩。

四、工作要求

**（一）认识务必再提高。**“铁拳”行动是新形势下发挥综合执法优势、强化市场监管职能、主动破解履职压力风险的积极探索。恪守“铁拳”精神，强化“品牌”意识，把“铁拳”行动作为“我为群众办实事”的“一把手”工程，切实抓紧抓好。各科室、所要结合实际，聚焦重点，细化措施，明确进度，高效推进。

**（二）责任务必再压实。**结合每年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考核、市场监管督查考核（对质量、食品安全等工作开展的督查考核），推动各科室、所有效参与。围绕大案要案件数、案件查办数量、典型案例被总局、省局、市局公布数量、宣传曝光信息采用情况等，定期对各科室、所“铁拳”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综合评议。

**（三）保障务必再加强。**贯彻落实《关于市场监管基层执法装备配备的指导意见》，强化市场监管执法保障。发挥市场监管领域行政执法人才库和专家库“领头雁”作用，及时破解难点热点问题，在执法实践中锤炼队伍，提高执法人员办案技能。

**每月29日前报送当月典型案例目录（附件4）、典型案件信息表（附件5）、重点案件查办情况表（附件6），有重大影响的案件及需要上级协调办理的案件线索可随时报送；按季度报送宣传工作开展情况表（附件7），6月28日、9月23日前，分别报送半年、第三季度案件查办和宣传工作开展情况总结；12月5日前，报送2022年工作总结报告，总结有效做法和成功经验，提出2023年重点案件查办建议。**

联系人：李秋润 电话：869016 邮箱：gxqxzspjfzk@163.com

附件：

1.枣庄高新区行政审批局2022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领导小组及职责

2.2022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业务指导专家及联系人制度

3.2022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宣传工作方案

4.2022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典型案件报送目录

5.典型案件报送信息表

6.2022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重点案件查办情况表

7.2022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宣传工作开展情况表

8.2022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重点违法行为查处方案

附件1

**枣庄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2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

**领导小组及职责**

一、高新区局“铁拳”行动领导小组组长由高新区行政审批局主要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局分管领导担任，领导小组成员由办公室、监督管理科、质监科、食药科、法制科等科室主要负责人担任。

二、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研判本业务领域社会关注热点和突出问题，摸排违法线索。负责案件查办工作业务指导，会商研究重大疑难问题，做好相关督导督办等工作。

三、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法制科。负责“铁拳”行动文件起草、组织协调工作，推动各科室、所开展实施“铁拳”行动。负责案件查办信息数据的收集、统计、报送，以及典型案例的审核发布工作，组织开展系列宣传活动。

附件2

**2022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

**业务指导专家及联系人制度**

为贯彻落实市局2022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部署要求，深入推进高新区民生领域案件查办工作，决定建立“铁拳”行动业务指导专家及联系人制度。

**一、高新区行政审批局“铁拳”行动业务指导专家主要任务**

立足本科室职责，加强对本领域案件查办的协调指导；参加研讨会议，研判重点领域重要案件线索，会商解决执法办案中疑难复杂问题；根据需要，参加督查督导、案件审核、实地调研等活动。

**二、高新区行政审批局“铁拳”行动联系人主要任务**

严格按照报送格式、标准、时限等要求，做好每月调度归集、统计上报本区域“铁拳”行动典型案例、执法数据、工作信息等工作。

**枣庄高新区行政审批局“铁拳”行动业务指导专家名单**

|  |  |  |  |
| --- | --- | --- | --- |
| 科室 | 业务指导专家 | 职务 | 联系方式 |
| 监督管理科 | 张 杰 | 资深主管 | 8691025 |
| 质监科 | 沈建军 | 副局长 | 8690178 |
| 食药科 | 许圣国 | 副局长 | 8690178 |
| 法制科 | 潘 伟 | 高级主管 | 8690168 |

**枣庄高新区行政审批局“铁拳”行动联系人名单**

|  |  |  |  |
| --- | --- | --- | --- |
| 科室、单位 | 联系人 | 职务 | 联系方式 |
| 监督管理科 | 胡 斌 | 科长 | 8691315 |
| 质监科 | 胡军玲 | 科长 | 8682365 |
| 食药科 | 褚治廷 | 科长 | 8699315 |
| 法制科 | 李秋润 | 科长 | 8690168 |

附件3

**2022民生领域案件查办**

**“铁拳”行动宣传工作方案**

为加强高新区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宣传工作，打出气势、打出声威，树立“铁拳”品牌形象，根据省局、市局“铁拳”行动实施方案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认真贯彻省局、市局关于“铁拳”行动各项部署要求，聚焦民生重点领域，切实办成一批“铁案”。坚持打宣结合，突出曝光震慑，真正实现查办一案、警示一片，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二、宣传任务

坚持案件查办和宣传工作并重，聚焦查办重点，突出宣传主题，将曝光典型案件与深度宣传报道相结合，上下同频共振，切实形成“合唱”效果。

**（一）定期曝光典型案例，释放警示震慑效果。**聚焦查办重点，每月至少曝光一批典型案例。开展深度报道，精选部分案例进行深入解读宣传，以案释法，以案普法。各科室、所要将本地曝光案例情况及时报送法制科，由法制科汇总后统一报送市局。

**（二）召开新闻发布会或通气会，充分展示办案成效。**高新区行政审批局将在上、下半年分别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气会），曝光典型案例，展示案件查办成效，彰显市场监管执法为民形象。视情邀请在“铁拳”行动中有创新、有突破、成效显著的科室介绍经验、推广做法。参照市局做法，加强与宣传部门协调，年内至少组织两次以上新闻发布会或通气会。

1. **开办专题专栏，扩大宣传面。**加强与媒体协调，创新宣传报道方式，在官网官微、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等主流媒体开办“铁拳”行动专栏，定期发布“铁拳”行动信息、曝光典型案例。

**（四）加强情况通报，营造争先氛围。**编发“铁拳”行动简报，总结有效做法和成功经验，上报市局，通报“铁拳”行动重点领域案件办理情况，褒扬先进，鞭策落后。各科室要加强资料积累，每月30日前报送典型案例和宣传工作信息。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策划。**各科室要高度重视“铁拳”行动宣传工作，结合实际，用足集聚式、系统化手段，充分展现案件查办成效，持续释放震慑效果。

**（二）全面立体宣传。**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充分利用电视、网络、报刊、广播等开展立体宣传。开展“铁拳”行动进社区、进市场、进广场等活动，掀起“合唱”磅礴声势。结合“铁拳”行动进度和案件曝光情况，通过现身说法、专家点评等方式，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报道活动，用接地气、有深度的报道唤起全社会关注。

**（三）准确把握时度效。**坚持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原则，把握宣传时机，注重宣传实效。重大宣传活动要加强与宣传部门沟通协调，确保宣传工作主基调。要高度关注舆情动态，提升舆情处置能力，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有效避免舆情风险。

附件4

2022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

典型案件报送目录

单位： 统计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案件名称 | 案件类型 | 案值  （万元） | 罚没金额  （万元） | 是否移送  （是/否） |
| 1 | ××（单位）查处××（当事人）××（案由）案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案件名称格式：××（单位）查处××（当事人）××（案由）案；

2.案件类型：参照附件6。

附件5

典型案件报送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写时间： | 年 月 日 | | 办理状态： | ☐正在办理中 ☐已办结 | |
| 案件类型 |  | | | | |
| 案件名称 |  | | | | |
| 涉案企业名称  （人员  姓名） |  | | | 证照情况  （许可信息） |  |
| 立案时间 | 年 月 日 | | | 结案时间 | 年 月 日 |
| 涉案金额 | （万元） | 是否调解 | ☐是 ☐否 | 赔偿数额 | （万元） |
| 涉案环节 | ☐生产 ☐经营 | | | 本省以外涉案省（区、市） |  |
| 是否处罚 | ☐是 ☐否 | | | 作出处罚时间 | 年 月 日 |
| 处罚决定  内容 |  | | | 罚款数额 | （万元） |
| 没收违法  所得 | （万元） |
| 其他处理  内容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另案处理 ☐约谈 ☐其他： | | | | |
| 案件移送  公安机关 | ☐是 ☐否 | | | 移送时间 | 年 月 日 |
| 通报情况 | ☐未通报 ☐通报部门： | | | 通报时间 | 年 月 日 |
| 案情摘要  （线索核查情况；调查经过、违法事实、处理结果；产生的效果和社会影响等） | （可附页） | | | | |
| 是否  已公开 | ☐是 ☐否 | | | | |
| 承办部门 |  | | | 联系人（电话） |  |

附件6

2022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

重点案件查办情况表

单位： 统计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案件类型 | 案件 数量 （件） | 涉案货值（万元) | 罚没金额(万元） | 移送公安机关数量（件） | 有影响力的典型案件 |
| 1 | 食用油掺杂掺假 |  |  |  |  |  |
| 2 | 声称减肥、壮阳等食品非法添加 |  |  |  |  |  |
| 3 | 油品质量违法和加油站计量作弊 |  |  |  |  |  |
| 4 | “神医”“神药”等虚假违法广告 |  |  |  |  |  |
| 5 | 医疗美容领域虚假宣传 |  |  |  |  |  |
| 6 | 翻新“黑气瓶” |  |  |  |  |  |
| 7 | 劣质燃气具 |  |  |  |  |  |
| 8 | 超期未检电梯 |  |  |  |  |  |
| 9 | 面向未成年人开展“无底线营销” |  |  |  |  |  |
| 10 | 生产销售劣质钢筋、电线电缆 |  |  |  |  |  |
| 11 | 房地产虚假违法广告 |  |  |  |  |  |
| 12 | 超市、医疗卫生机构、粮食购销等领域计量违法 |  |  |  |  |  |
| 13 | 生产销售不合格水泥 |  |  |  |  |  |
| 14 | 生产销售不合格童车童床 |  |  |  |  |  |
| 合计 | |  |  |  |  |  |

说明：“有影响力的典型案件”请按照格式：××（单位）查处××（当事人）××（案由）案，填写案件名称。

附件7

2022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

宣传工作开展情况表

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宣传工作类型 | 开展情况 | | 公众反映和评价 |
| 1 | 曝光典型案例 | 曝光批次 |  |  |
| 曝光数量 |  |  |
| 2 | 召开新闻  发布会、通气会 | 召开次数 |  |  |
| 召开日期 |  |  |
| 3 | 案件深度  宣传情况 | 中央/省级媒体 |  |  |
| 市级媒体 |  |  |
| 区级媒体 |  |  |
| 4 | 其他形式  宣传活动 | 线上宣传 |  |  |
| 线下宣传 |  |  |

统计时间： 年 季度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1.案件深度宣传情况：中央/省级/市级/区级媒体名称+案件名称；

2.其他形式宣传活动：线上平台/线下地点名称+简要宣传容。

附件8

2022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

重点违法行为查处方案

一、食用油掺杂掺假案件查处方案

近年来，食用油整体质量相对较好，但在食用油中掺杂掺假等违法违规行为仍旧存在。要强化现场检查和检验检测，确保及时发现违法行为，严厉打击在食用油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等损害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违法违规行为，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

一、查处重点

（一）严厉查处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用油等违法行为。

（二）严厉查处在食用油中非法添加添加剂及食用物质、非食用物质及掺杂掺假的违法行为。

（三）严厉查处未取得许可生产经营食用油的违法行为。

二、查处依据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五条等规定作出处罚。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五条等规定作出处罚。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四条等规定做好行刑衔接工作。

三、有关要求

（一）加大信息数据搜集力度，特别关注投诉举报、监督检查、舆情信息等案件线索。重点打击生产食用油的非法掺杂掺假的“黑窝点”，对发现的非法添加“地沟油”及其他掺杂掺假行为，一查到底，绝不姑息。

（二）对违法行为应坚持从生产到经营环节全链条打击。生产环节重点检查生产许可保持情况、原辅料采购记录和进货查验制度落实、生产过程控制和参数记录、出厂检验、食品添加剂使用、标签标示和物料平衡等方面，形成原料到成品完整的证据链。经营环节主要对销售、使用无标签标示、来源不明、进货价格明显偏低和无检验合格证明等食用油进行重点调查。

（三）注重与系统内同级业务部门和上下级部门的协作配合，加强与公安、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加强信息沟通，形成执法合力。

二、声称减肥、壮阳等食品非法添加

案件查处方案

食品中非法添加的违法行为严重损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是群体性食品安全事故诱因之一，也是市场监管部门近年来的重点打击目标。要坚持全链条打击，加强部门合作尤其是行刑衔接，及时控制涉案产品流向，斩断非法利益链条，将社会危害降到最低，切实捍卫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一、查处重点

（一）以声称减肥、壮阳等食品非法添加案件为重点，严厉查处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的违法行为。

（二）严厉查处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三）严厉打击生产经营的食品和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的违法行为。

（四）严厉查处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二、查处依据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三十五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五条等规定作出行政处罚。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四条等规定做好行刑衔接工作。

三、有关要求

（一）根据此类案件特点，应高度重视投诉举报线索，同时针对日常监管、抽检检测及司法机关移送等渠道发现的线索深挖细查。

（二）应充分发挥检验检测机构的技术支撑作用，做到准确定性。对于涉嫌刑事的违法犯罪，应当充分利用公安部门具备的强制手段、侦查手段开展联合调查，同时加强与其它司法部门衔接，共同查处食品违法犯罪大要案。

（三）用好用全市场监管“工具箱”，严格落实“处罚到人”要求，加强宣传曝光力度，营造打击食品违法犯罪的浓厚氛围。

三、油品质量违法案件查处方案

成品油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事关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其质量成为群众关心和社会关注的热点焦点问题，要加强成品油质量的监管执法，严厉打击成品油质量违法违规行为，切实维护成品油市场经营秩序。

一、重点检查领域

成品油生产企业，加油站，成品油批发企业。

二、查处重点

1. 严厉查处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成品油违法行为。
2. 严厉查处生产销售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掺杂掺假成品油违法行为。
3. 严厉查处无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车用汽油违法行为。
4. 严厉查处销售无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车用汽油违法行为。

三、查处依据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五十条等规定作出处罚。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四十八条等规定作出处罚。

三、有关要求

1. 强化协作配合。要加强与系统内业务部门和上下级部门协作配合，加强与发改、应急等部门协调配合，实现信息共享，形成执法合力，提升执法效果。

（二）严厉执法查处。拓宽案源渠道，对监督检查、监督抽检、专家检查、投诉举报等多种形式发现的质量违法线索，一查到底，绝不姑息，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加油站计量作弊案件查处方案

加油机计量准确与否，事关成品油市场公平公正的营商环境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但目前擅自改动加油机主板计量芯片及相关计量程序等破坏加油机计量准确度的违法行为时有发生，个别加油机计量检定不合格问题依然存在，亟需集中力量，严查违法行为，切实维护消费者权益。

一、查处重点

（一）重点违法行为：使用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的加油机，使用未按照规定进行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的加油机；私自开启加油机检定封印、破坏检定封缄或者防作弊装置。

（二）重点关注领域：成品油销售价明显低于市场价的个体私营加油站；国道、省道等货车通行量大的道路两侧个体私营加油站。

二、查处依据

（一）依据《计量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等规定作出处罚。

（二）依据《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等规定作出处罚。

（三）依据《山东省计量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等规定作出处罚。

三、有关要求

（一）围绕重点关注领域，针对性开展加油机计量准确度暗访工作，主动搜集执法案源。积极攻克违法行为隐蔽性强、违法证据易灭失等执法难点，严厉查处违法行为。

（二）注重与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或税控芯片生产单位、加油机生产厂家和上下级部门的协作配合，多方寻求技术支撑，强化闭环证据链，不断提高办案质量。

（三）加大信息数据搜集力度，将有关投诉举报、舆情信息等作为案件线索，落实属地查处。加强与公安、工信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加强信息沟通，形成执法合力。

（四）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网络、新闻媒体等宣传渠道，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曝光力度，不断发挥执法震慑作用。

五、“神医”神药”等虚假违法广告

案件查处方案

医疗、药品、保健食品等广告事关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安全，要依法严厉打击医疗、药品、保健食品等所谓的“神医”“神药”广告乱象，营造让群众放心、安心、舒心的广告市场氛围。

一、重点任务

（一）开展广告专项监测。结合实际，组织对辖区内传统媒体、互联网、户外媒体发布的医疗、药品、保健食品等广告进行专项监测，对发现的相关涉嫌违法线索依法及时进行处理。

（二）组织查办重点案件。一是严厉打击假扮医生、专家、教授，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营销医疗、药品、保健食品等“神医”广告。二是严肃查处捏造事实、混淆概念、夸大效果以及保健食品宣传疾病治疗功效等各类“神药”广告。

二、查处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六、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以及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

（二）《医疗广告管理办法》。

（三）《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督促指导。要突出重点案件查办，加强案件指导调度，及时掌握工作动态，加强违法线索分析研判，发现跨区域重大案件线索及时上报。

（二）加强行刑衔接。要用好用足法律手段，坚决严惩相关违法主体。对于广告违法行为情节恶劣涉嫌构成犯罪的，按规定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加强宣传引导。要加强《广告法》等法律法规普法宣传，适时曝光广告典型案例。支持行业组织发挥行业自律积极作用，鼓励社会公众监督，共同维护良好市场秩序。

六、医疗美容领域虚假宣传案件查处方案

近年来，随着医疗技术发展和人民群众的消费升级，以医疗美容为代表的消费需求持续增长，已成为除基本生活消费之外，主要消费热点之一。为规范医疗美容市场秩序，促进消费升级，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必须持续加大医疗美容市场执法力度，严厉查处虚假宣传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一、查处重点

（一）查处夸大或虚构医疗美容机构资质、曾获荣誉、产品设备先进程度等虚假宣传行为。

（二）查处夸大或虚构医疗美容机构工作人员资历、医疗美容水平等虚假宣传行为。

（三）查处夸大或虚构医疗美容效果等虚假宣传行为。

（四）查处通过“刷单炒信”，编造用户评价、直播带货等方式虚构交易、虚假评价的虚假宣传行为。

二、查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二十条。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部门协同，形成监管合力。在执法过程中，要加强同卫生、公安等部门配合，对其他部门转来的案件线索，要及时组织调查，依法查处。发现其他部门管辖的案件线索，要及时移送有关部门查处。

（二）加大查处力度，震慑违法行为。要对医疗美容机构虚假宣传行为始终保持高压严打态势，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要坚决曝光，达到重罚一家，震慑一片的效果。

（三）鼓励社会监督，建立长效机制。不断完善投诉举报渠道，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对人民群众每一条有效投诉举报线索，都要严格依法处置，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维权意识和信心。在依法查处医疗美容机构虚假宣传行为的同时，要督促其切实改正违法行为，确保消除不良影响，防范引发形成负面社会舆论。

七、翻新“黑气瓶”违法案件查处方案

液化石油气瓶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与人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要进一步巩固2021年“铁拳”行动成果，做好燃气气瓶安全监管工作，加大燃气气瓶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对气瓶充装违法行为形成有效震慑。

一、查处重点

（一）开展液化石油气瓶充装单位检查。重点查处液化石油气瓶充装单位购置和充装翻新“黑气瓶”、充装非自有产权气瓶、充装其他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液化石油气瓶等违法行为。

（二）加强液化石油气瓶检验机构检查。重点查处检验机构翻新“黑气瓶”、销售已报废但未经去功能化处理的气瓶，以及出具虚假检验数据、检验报告等违法行为。对发现收购、销售未经去功能化处理的报废液化石油气瓶，予以查封、扣押并进行去功能化处理。

（三）重点检查充装安全追溯平台建设情况。查处液化石油气瓶充装单位未建立气瓶安全追溯平台或无法通过手机扫描查询充装数据信息的行为，应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按照不再具备许可条件收回充装许可。

二、查处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五条、第九十三条等。

（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二条、第八十四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等。

（三）《气瓶安全技术规程》（TSG 23-2021）。

（四）《液化石油气钢瓶》（GB/T 5842-2006）。

（五）《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 07-2019）。

三、有关要求

（一）加大信息数据搜集力度，多渠道获取办案线索，将有关投诉举报、舆情信息等作为案件线索，落实属地查处，推动社会共治。畅通举报渠道，做到精准打击违法行为。

（二）采取“四不两直”和“飞行检查”等方式加大监管力度，对各类气瓶充装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厉处罚，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案件信息。

（三）加强与应急、住建、商务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加强信息沟通，倒查充装单位充装行为是否合法合规，形成执法合力。

八、劣质燃气具违法案件查处方案

近年来，一些燃气具厂家为抢占市场，追求利润，采用低劣零部件和不合格原材料生产组装燃气具，推出价低质劣的不合格产品，埋下严重的安全隐患。要切实加强燃气具质量的监管执法，严厉打击劣质燃气具。

一、查处重点

（一）严厉查处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燃气具违法行为。

（二）严厉查处生产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掺杂掺假或者以不合格冒充合格燃气具等违法行为。

（三）严厉查处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燃气具违法行为。

（四）严厉查处未取得3C认证，擅自出厂、销售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燃气具，伪造、冒用、买卖认证证书等违法行为。

二、查处依据

（一）依据《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等规定作出处罚。

（二）依据《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七十条等规定作出处罚。

（三）依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等规定作出处罚。

三、有关要求

（一）聚焦产业集中地、专业批发市场、城乡结合部销售市场（集市集散地、建材装饰市场），对发现的案件线索，加大查处力度，一查到底，涉嫌犯罪的及时移司法机关处理。

（二）加大系统内信息数据通报、搜集力度，落实属地查处，涉及外部门监管职责的及时通报，形成执法合力。

九、超期未检电梯案件查处方案

做好电梯定期检验工作，是电梯安全运行的重要保障。使用超期未检电梯是重大安全隐患，必须引起高度重视，要进一步强化电梯监管并跟进执法，消除电梯超期未检带来的安全隐患，预防和减少事故发生，确保电梯安全运行。

一、查处重点

（一）严厉查处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等违法行为。

（二）严厉查处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电梯等违法行为。

（三）严厉查处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等违法行为。

二、查处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九十三条等规定作出处罚。

三、案件来源

一是电梯日常监督检查；二是群众投诉举报；三是有关部门移送案件线索。

四、有关要求

（一）坚持问题导向，敢于动真碰硬，严格落实“四个一律”，依法从严查处超期未检电梯案件。

（二）定期通报电梯超期未检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形成不敢违法、不想违法、不能违法的高压态势。

（三）执法稽查和安全监察机构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该立案查处的必须立案查处，该移交的必须移交，该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处理的必须要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

十、面向未成年人开展“无底线营销”案件查处方案

一些包装或内容含有色情暗示、宣传违背社会风尚的食品，面向未成年人销售，有些甚至成为“网红零食”，引发社会各界高度关注。根据总局、省局部署要求，全面治理校园及周边、网络平台等面向未成年人无底线营销色情低俗食品现象，切实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

一、查处重点

（一）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标签标识不合法的食品。

（二）对商品性能、功能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三）发布恶搞、低俗以及含有色情、软色情内容等违反公序良俗，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广告。

（四）为“三无产品”等法律、行政法规严禁生产、销售的产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五）生产经营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六）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履行法定核验登记义务、对违法情形未采取必要处置措施或未向主管部门报告。

二、法律依据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五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五条等规定作出行政处罚。

（二）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作出行政处罚。

（三）依据《广告法》第五十七条作出行政处罚。

（四）依据《商标法》第六十条作出行政处罚。

（五）依据《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作出行政处罚。

三、工作要求

（一）重点对校园及校园周边等区域食品安全日常监管和抽检监测，以无底线营销用语及行为为广告监测审查重点；重点查看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是否存在不履行法定核验登记义务、对违法情形未采取必要处置措施或未向主管部门报告的违法违规行为；重点查看是否存在制售仿冒商品、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

（二）实施联合惩戒。综合运用登记注册、日常监管、执法稽查、信用监管等手段实施联合惩戒，违法情形符合《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规定的一律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三）强化部门协同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涉嫌犯罪的一律移交公安机关查处。

十一、生产销售劣质钢筋、电线电缆案件查处方案

建材产品质量事关建筑工程质量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必须清醒认识到建材产品质量安全的极端特殊性和重要性，特别是钢筋、电线电缆等涉及国计民生的重点建材产品质量仍然存在隐忧，必须持之以恒强化监管执法，对严重质量违法行为形成有效震慑。

一、查处重点

（一）查办系列恶意违法案件。以钢筋、电线电缆等建材产品为重点，严厉查处一批偷工减料、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以及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质量标志等违法案件。

（二）查办一批无证生产案件。查办一批未按规定要求取得生产许可证或强制性产品认证而擅自生产、销售，以及生产销售“三无”产品的违法案件。

（三）强化重点领域和区域执法办案。加大对大型建材市场、批发市场及其仓库、城乡结合部和农村集中销售场所的执法力度。

二、查处依据

（一）《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三、五十四条。

（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三条。

（三）《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18号）。

三、工作要求

（一）加大大案要案办理。建立健全大案要案查办督办制度，对于发现生产、销售“瘦身钢筋”“打折电缆”等典型违法行为，要切实加大案件查办力度。涉嫌犯罪的，坚决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制假“黑窝点”，要报请当地政府予以取缔。

（二）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畅通消费者维权渠道，高度重视12345热线、局长信箱等渠道投诉举报件办理，切实维护企业和用户合法权益。对群众举报的线索，尤其是对于行业协会和企业举报、反映的线索，要认真核查，重点突破。

十二、房地产虚假违法广告案件查处方案

房地产等广告事关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要严肃查处误导、欺骗消费者的房地产广告，切实维护良好广告市场秩序，不断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

一、重点任务

（一）开展广告专项监测。结合实际，组织对辖区内传统媒体、互联网、户外媒体发布的房地产等广告进行专项监测，对发现的相关涉嫌违法线索依法及时进行处理。

（二）组织查办重点案件。重点查处：一是房源信息不真实的房地产广告。二是含有就业、升学、升值等事项承诺的房地产广告。三是对规划或者建设中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以及其他市政条件作误导宣传的房地产广告。

二、查处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以及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

（二）《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第十二条、第二十一条。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督促指导。要突出重点案件查办，加强案件指导调度，及时掌握工作动态，加强违法线索分析研判，发现跨区域重大案件线索及时上报。

（二）加强行刑衔接。要用好用足法律手段，坚决严惩相关违法主体。对于广告违法行为情节恶劣涉嫌构成犯罪的，按规定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加强宣传引导。要加强《广告法》等法律法规普法宣传，适时曝光广告典型案例。支持行业组织发挥行业自律积极作用，鼓励社会公众监督，共同维护良好市场秩序。

十三、超市、医疗卫生机构、粮食购销等

领域计量违法案件查处方案

计量器具的准确性关系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计量执法是计量工作有力保障，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民生领域中出现的违反计量法规的行为，能够有效保障消费者权益，营造公平公正的计量环境，促进市场经济正常平稳的发展。

一、查处重点

（一）严厉查处使用不合格电子计价秤、电子汽车衡等计量器具、使用计量器具过程中为计量器具增加作弊装置或者功能等违法行为。

（二）严厉查处谷物容重器、医用诊断X射线设备等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规定申请强制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等违法行为。

（三）严厉查处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等违法行为。

二、查处依据

（一）依据《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六条等规定作出处罚。

（二）依据《山东省计量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等规定作出处罚。

（三）依据《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等规定作出处罚。

三、有关要求

（一）加大信息数据搜集力度，将有关投诉举报、舆情信息等作为案件线索，落实属地查处。

（二）聚焦投诉举报较多的超市，医疗卫生机构、粮库等重点场所，对计量器具作弊、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未按规定申请强制检定等计量违法线索，严厉查处。

（三）注重与系统内同级业务部门和上下级部门的协作配合，加强信息沟通，形成执法合力。

十四、生产销售不合格水泥案件查处方案

水泥是重要建材产品，事关建筑工程质量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为确保水泥质量安全，市场监管部门开展了专项监督检查、全覆盖监督抽查、飞行检查、专家检查等一系列监管工作，起到良好效果，同时也发现不少不合格产品和质量违法行为，必须进一步强化监管并跟进执法，对质量违法行为形成有效震慑。

一、查处重点

（一）严厉查处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国家命令淘汰、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以及伪造产地、伪造或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等违法行为。

（二）严厉查处无生产许可证生产水泥等违法行为。

（三）严厉查处销售无生产许可证水泥产品等违法行为。

二、查处依据

（一）依据《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三、五十四条等规定作出处罚。

（二）依据《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三条等规定作出处罚。

（三）依据《刑法》第一百四十条做好行刑衔接工作。

三、有关要求

（一）加大信息数据搜集力度，将有关投诉举报、舆情信息等作为案件线索，落实属地查处。

（二）在生产领域聚焦产业集中地和问题较多的粉磨站等企业，在流通领域聚焦建筑工地周边、建材市场等重点场所，对发现的质量违法线索，一查到底，绝不姑息。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注重与系统内同级业务部门和上下级部门的协作配合，加强与公安、住建等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加强信息沟通，形成执法合力。

十五、生产销售不合格童车童床案件查处方案

童车童床事关儿童人身安全，关系家庭幸福，其质量不合格，极易出现安全事故。但是，目前生产销售不合格童车童床及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童车等违法行为时有发生，部分童车童床质量不合格问题依然存在，严重危害儿童人身健康安全，需集中力量，严查违法行为。

一、查处重点

（一）严厉查处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及伪造产地、伪造或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等违法行为。

（二）严厉查处无CCC强制性认证擅自出厂、销售童车等违法行为。

（三）严厉查处销售无CCC强制性认证童车产品等违法行为。

二、查处依据

（一）依据《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五十、五十三、五十四条等规定作出处罚。

（二）依据《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等规定作出处罚。

（三）依据《刑法》第一百四十条做好行刑衔接工作。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部门协同配合。产品质量监督机构、认证监管机构要对监管工作中发现的违法线索及时移交执法机构。执法机构要对违法行为快速严查。

（二）加大信息数据搜集力度，将有关投诉举报、舆情信息等作为案件线索，落实属地查处。

（三）注重与系统内同级业务部门和上下级部门的协作配合，加强与公安、住建等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加强信息沟通，形成执法合力。